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5—09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客户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为解决其长期拖欠的公司货款，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公司拟与尖山光电协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其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拖欠公司应收账款 20,682,450.23 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92,324 元，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0,126.23 元）进行全面清收。公司拟在尖山光电向公司支付 521,143 元欠款后对上述所欠应收账款剩余部分给予折让，折让金额 20,161,307 元。

《关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